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暨法定代表人、确认
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关于确认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一、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暨法定代表人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同意选举陈柏校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暨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

二、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进行确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仍由陈柏校先生、刘晓松先生、李东升先生组成，刘晓松先生担任召集人，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国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